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112學年度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五年制課程學分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名稱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課程	照顧服務導論	2											2	2									開課單位-幼保科
	天然物化妝品學	2											2	2									開課單位-妝管科
	經絡美容與實務	2											2	2									開課單位-妝管科
	休閒農場	2											2	2									開課單位-餐旅科
	咖啡調製實務	2											2	2									開課單位-餐旅科
	高齡健康料理	2													2	2							開課單位-護理科
	高齡體適能及健康促進	2													2	2							開課單位-護理科
	吞嚥障礙的評估與訓練	2													2	2							開課單位-護理科
	高齡者園藝輔助療法	2													2	2							開課單位-護理科
	老人皮膚保養	2													2	2							開課單位-妝管科
	高齡芳療	2													2	2							開課單位-妝管科
	吞嚥困難之營養照護與飲食製作	2															2	2					開課單位-護理科
	高齡者活動設計	2															2	2					開課單位-護理科
	高齡者動物輔助療法	2															2	2					開課單位-護理科
	長期照顧實習@	2																			2	2.2	開課單位-幼保科
微學分課程	微學分A	0.5	0.5																				
	微學分B*	0.5	0.5																				
小計		48	0	0	0	0	2	2	2	2	8	8	8	8	10	10	14	14	2	2	2	2	
選修合計		70	0	0	0	0	6	6	6	6	14	14	14	14	12	12	14	14	2	2	2	2	
總計		220	25	25	25	25	24	24	22	22	26	30	26	26	22	22	20	20	16	36	14	34	

註1:基本選修學分為學生於一般情形下，該學期至少應該選修學分，以確保達到畢業所需最低選修學分。

註2:依據本校學則第21條規定，五年制前3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五年制後2學年，除成績優異通過申請起修，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科之學生外，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註3:科目名稱加註符號表示：「@」為校外實習；「#」課程使用電腦教室；「\*」為非本科學生亦可選修之課程。

註4:校訂選修通識科目至少選修24學分，校訂選修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選修48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為220學分並取得英文及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註5：除本科選修課程外，可選習他科專業選修科目，其學分數可列計畢業選修學分，惟以4學分為上限。

註6：112.05.09科課程會議通過；112.06.05校課程會議通過；112.06.26教務會議通過；113.04.19科課程會議通過；113.05.27校課程會議通過；113.06.24教務會議通過